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年訴字第 7 號

訴願人：邱○○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代表人：楊青山

訴願人因教師解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8 日竹成中人字第 112000089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本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為原處分機關之專任教師兼學務主任、體育班棒球隊教練，因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以下同) 109 年 10 月間接獲檢舉訴願人涉嫌違反性自主行為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訴願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竹成中人字第 1100010307 號函作成解聘處分(以下簡稱第 1 次解聘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救濟，經本府 110 年訴字第 69 號作成訴願決定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現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嗣 111 年間原處分機關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教師對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如有不服，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時，該解聘處分尚未確定前，又就教師「其他違失行為」，依規定另作成處分，則學校及主管機關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解聘與完成通報事宜。】，就訴願人涉足不妥當場所部分及違法兼職、未經行政程序挪用海峽盃參賽獎金、不遵守法令拒不出席調查小組會議經懲處申訴無理由確定案件，另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訴願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形，依解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予以解聘，原處分機關遂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竹成中人字第 1110007592 號函解聘訴願人（以下簡稱第 2 次解聘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救濟，案經本府 111 年訴字第 31 號訴願決定，以第 2 次解聘處分「未溯及至第 1 次解聘處分生效日」之理由，撤銷第 2 次解聘處分，責令原處分機關於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再次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竹成中人字第 1120000890 號函作成訴願人解聘處分（即原處分，下稱系爭解聘處分），並報請本府核准溯至 110 年 12 月 8 日生效，經本府核准後，再以 112 年 2 月 17 日竹成中人字第 1120001222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解聘處分，提起本件訴願。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次行政院 99 年 2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2086 號：「說明：…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倘係以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俾收訴願制度保障人民權益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查原處分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解聘訴願人一案，前經本府作成 111 年訴字第 31 號訴願決定撤銷第 2 次解聘處分，其理由係【…參照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略以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溯至前已作成之解聘生效日，故本案應溯及至前解聘處分生效日……】，故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時，自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 18 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是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46324 號函「說明：…三、復查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76271A 號函釋略以，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其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是以，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應為書面送達當事人之次日，並自同日起於該議決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可知，解聘或不續聘處分生效日應係學校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

三、次查訴願人因涉嫌違反性自主行為之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訴願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竹成中人字第 1100010307 號函作成第 1 次解聘處分，原處分機關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准後，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以竹成中人字第 110001049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於同日由訴願人收執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公文簽收簿附卷可稽，依上開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46324 號函示，第 1 次解聘處分生效日即為 110 年 12 月 8 日，且佐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再申訴評議書事實欄亦載明「原申訴人（即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解聘生效」。從而，原處分機關於第 2 次解聘處分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後，再次依 111 年 8 月 18 日教評會決議，作成系爭解聘處分報請本府核准時，於文中載明「溯及至 110 年 12 月 8 日」，乃係依據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自屬適法，應予維持。

四、另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解聘處分，有其判斷餘地，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前業經本府 111 年訴字第 31 號訴願決定所肯認，而本件訴願書中指摘「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解聘處分違法部分，因非本件訴願標的範圍，爰不再一一指駁，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治祥
		(請假)
委	員	傅金圳
		(代行主席職務)
委	員	林柏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高銘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市長 高虹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